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供討論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中國內地調高通話接駁費**

背景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發出的通知，中國電信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知會本地的對外網絡商，所有國家及地區打入內地的電話通話終接費率（有時或稱為「接駁費」）增加至每分鐘 17 美仙或以上，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2. 在接獲通知後，本港對外網絡商要求中國電信澄清本港與內地之間的通訊互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宣布提高多項收費的價格，以抵償內地終接通話的成本上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不過，經與中國電信進一步澄清後，對外網絡商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宣布，由於終接費率增加的影響應不如原先預期般大，因此之前宣布的加費取消或即將修訂。

3. 本文件向議員解釋接駁費的安排及可能對本港構成的影響。

終接費率（接駁費）

4. 兩個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電話服務是由該兩個國家或地區的國際或對外網絡商合作提供。當從某國家／地區致電另一國家／地區時，撥出通話的國家／地區的網絡商，須向接收通話的國家／地區的營辦商，就終接通話繳付終接（或接駁）費。終接費是按每分鐘計算（終接費率）。這項安排相互適用，但雙方的終接費率並不一定相同。如通話量低於或超出某個上限，或會採用不同的終接費率。

5. 前一段所述的安排亦適用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對外電話服務。對外營辦商向內地網絡商繳付終接香港至內地的對外通話終接費，同時就終接撥入本港的通話收取內地網絡商終接費用，而傳送對外通話至內地的淨成本並不一定等同內地的終接費率。支出淨額須視乎撥出和撥入通話的差額，以及撥入內地與撥入香港的通話終接費率差額（如有的話）而定。換言之，如雙方的通話量及終接費率相同，香港及內地的網絡商便無需向對方支付費用。如經香港的對外網絡商撥出的通

話比內地網絡商的多，香港的網絡商便須支付費用，金額相等於撥出和撥入的通話量差額乘以終接費率。故此，終接費率（接駁費）影響香港對外網絡商提供香港至內地的對外電訊服務成本。

6. 但需注意的是，網絡商之間的跨境通訊協議還包括其他條款，令前一段所述的付款安排更形複雜。首先，協議可包括承諾的通話量，即任何一方承諾向另一方傳送一定的通話量，另傳送的一方承諾繳付終接費。其次，有關協議可包括處理撥入及撥出第三個國家或地區的通話量安排，而處理過程中涉及的收入及成本將納入雙方協議涉及的支出淨額內。第三，協議可包括兩個國家或地區之間提供專用線路的安排。第四，協議可涵蓋處理不同類型通話（如長途免費通話，直撥本國通話等）的收費。以上的其他協議條款將影響營辦商的成本基準，電話通話終接費率只是影響整體成本的其中一項因素。

7. 終接費率及其他相關條款是兩個國家／地區的對外或國際網絡商之間的商業互連協議。本港的對外網絡商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網絡商洽商互連協議時，無需就有關洽商條款取得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批准或通知電訊局長。電訊局長一般不會介入這類對外或國際電訊服務的互連協議條款，除非有關條款違反本地規管架構或國際條約或協議。

香港至內地的通話量

8.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九月期間，香港至內地的對外通話量達 16.1 億分鐘，佔對外總通話量的 52%。內地撥入香港的通話量達 7 億分鐘，佔撥入總通話量的 51%。在過去九個月，香港撥出至內地的國際直撥電話淨通話量是 9.1 億分鐘。

9. 由於雙方撥出的通話量有差異，內地提高終接費率，預期令本港提供對外電話服務的成本上升。不過，上升的影響將視乎不同的因素，包括個別網絡商的通話量差額，承諾的通話量水平等（參考上文第 6 段列出的因素）而定。因此，成本增加的幅度並不截然等同於內地終接費率的增加。在大多數情況下，網絡商成本的增加有可能低於終接費率的增加。各網絡商須自行從商業角度，決定是否承擔額外成本（如有的話），或按市場條件及成本提高其服務價格。須注意的是，通訊流量的模式將視乎線路兩端的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收費而定。如某一端提高消費者使用國際直撥電話的收費，該端可能減少使用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令撥出的通話量減少。市場力量亦會令需求轉移至其他

形式的通訊（例如 IP 電話及專線），在某程度上這會令通話不平衡的情況減少，降低結算的淨成本。

香港的國際直撥電話收費規管

10. 本港的對外設施及服務市場已全面開放，競爭非常激烈。電訊局長相信價格應由市場力量決定，市場的有效競爭足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因此不會規管對外服務的批發或零售價格。不過，電訊局長會密切注視，確保市場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運作。就此，電訊局長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一方面確保批發及零售市場維持公平競爭，另一方面確保網絡及服務商不會誤導消費者，令他們以為零售價格上升的幅度是等同終接費的增加，以及以清晰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訂明所有費用，讓消費者作出最佳選擇。

跟進措施

11. 鑑於終接費率增加可能對消費者構成影響，電訊局已接觸信息產業部，表達對此事的關注。電訊局期望本港網絡商繼續與內地網絡商洽商，並在成本下降後降低價格。無論如何，電訊局期望市場的有效競爭可防止出現價格過高的情況。電訊局將繼續監察有關商業洽商的進展。只有在確定對外通訊傳送的互連協定條款違反本地規管架構或國際條約及協議時，電訊局方會考慮作出干預。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